**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

**关于注销1家文艺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通告**

新乡县臻艺舞蹈培训有限公司向我局递交了注销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，现依法予以注销其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场所名称** | **证号** | **登记地址** |
| 1 | 新乡县臻艺舞蹈培训有限公司 | 新新202300012 | 新乡经济开发区苗庄仿古街6号楼  北1号 |

自本公告下发之日起，该培训机构不得再以原机构名义从事任何办学活动，并依法向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
 2025年4月11日